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3 年「婦幼保護、認識詐騙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辦法

壹、目的：為落實守護市民，讓學生們從創作過程中建立婦幼保護、認識詐騙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相關法律常識，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法律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稱本分局)。
- 二、承辦單位：本分局防治組。
- 三、聯絡窗口：(02) 27909718 巡官陳以真。

參、參加對象資格：就讀臺北市內湖區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專科學校之學生為限(以 112 年下學期的學籍為參賽組別)，規劃組別如下：

- (一) 國中組(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 (二) 高中組(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專科一年級至專科三年級)。

肆、作品主題：

- 一、應以「婦幼保護」、「認識詐騙」及「交通安全」等主題自行擇一創作：
 - (一) 婦幼保護：以性侵害防治、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數位性別暴力或兒少保護為主題。
 - (二) 認識詐騙：以認識「網路購物、假投資、解除分期付款、網路交友、陌生電話、假檢警」等詐騙手法之識詐內容為主題。
 - (三) 交通安全：以行人安全或酒後駕車為主題。
- 二、採正向宣導方式(保護、愛護、守護)，內容正向、溫馨和諧為佳。

伍、作品規格：

- 一、稿件尺寸：4 開(4K)用紙(約 54 公分x39 公分)，作品不需裱裝，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素描、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等均可，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
- 二、作品名稱：限 15 個字以內；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

陸、評選規則：

- 一、評選標準：主題表達(40%)、創意表現(30%)及繪畫品質(30%)。婦幼保護、認識詐騙及交通安全各項主題採共同評選。
- 二、評選作業：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評定名次，若作品有未達一定程度者，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

柒、收件方式：

一、送件內容：參賽作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二、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送件方式：

(一) 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親送或郵寄至指定送件地址，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

(二) 送件地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防治組收(11402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1號)。

捌、活動獎勵及得獎公布：

一、活動獎勵：(名額總計16名)

(一) 國中組(計8名)：

1. 金牌獎1名，頒發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一幀。
2. 銀牌獎1名，頒發新臺幣8,000元及獎狀一幀。
3. 銅牌獎1名，頒發新臺幣6,000元及獎狀一幀。
4. 佳作3名，各頒發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一幀。

(二) 高中組(計8名)：

1. 金牌獎1名，頒發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一幀。
2. 銀牌獎1名，頒發新臺幣8,000元及獎狀一幀。
3. 銅牌獎1名，頒發新臺幣6,000元及獎狀一幀。
4. 佳作3名，各頒發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一幀。

*備註：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請於報名表勾選，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

二、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於本分局網站公布，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

玖、頒獎典禮：預計113年9月份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0樓大禮堂公開頒獎。

拾、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副本；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
- 四、 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
- 五、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分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刪改、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七、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 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本分局網站，不另通知。
- 九、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 1】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p> <p>113 年婦幼保護、認識詐騙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報名表</p>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或高中(專科)學校 (請勿寫補習班名稱)		就讀班級	_____年_____班 (113 年 7 月起所就讀之班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姓名：	是否需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限 15 個字以內)				
作品簡介：(不超過 50 個字)				

說明：

- 一、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
- 二、自公告日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親送或郵寄至 11402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防治組收」，繳件作品建議裝入圓筒寄送。

【附件 2】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p> <p>113 年婦幼保護、認識詐騙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p>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受讓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備註	<p>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p> <p>2. 讓與人請填作者。</p>
<p>茲保證遵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3 年婦幼保護、識詐、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分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此致</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一、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二、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切勿整張黏貼）。